

4,476 個弱勢家庭獲得關懷救助，共發放救助金 19 億 2,325 萬餘元。

三、遭遇失業勞工如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情事，得依照上述急難救助規定，向當地鄉（鎮市區）公所通報申請救助，以協助紓解經濟急困。

（五十八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，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709）

李委員就針對雖然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，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」，本署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將各縣市之菸品販賣場所數與稽查數納入年度菸害防制計畫目標，以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稽查輔導與取締，並將執行情形列為年度績效考評之指標；

（二）加強稽查菸品販賣業者拒售菸品情形，並不定期發布違法比率；另亦加強稽查轄區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，及輔導學校之周邊業者，雙管齊下；

（三）持續以不定期之喬裝測試方式，進行拒售菸品調查；並將各縣市與各便利商店之測試結果公開，以引起相互競爭而達到改善之目的。並持續將因供應菸品予未成年遭處分之便利商店，均函請其總公司輔導及督促從業人員改善；

（四）結合地方衛生部門及社區之資源，透過宣導活動或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，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，監督校園周遭商店；

（五）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並辦理校園戒菸種子師資訓練，以達到每所學校培訓至少一名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為目標，以提供校園師生員工的戒菸教育及服務。

二、自菸害防制法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至 100 年底，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菸品販賣業者是否供應菸品予青少年，共計稽查 93 萬 2,568 次，已開立處分書計 1,947 件，總計已繳罰鍰 1,632 萬 3,000 元，隨著新法上路時間拉長，基層衛生局的稽查工作不但沒有放鬆，相反的，更加提高稽查強度。

三、在青少年吸菸率方面，93 年以來持續呈上昇趨勢的「國中男性」與「高中職女性」吸菸率，首度壓制下來，國中男性吸菸率在 93、95、97、99、100 年依序為 8.5%、9.7%、10.3%、11.2%、10.5%；國中女性吸菸率在 93、95、97、99、100 年依序為 4.2%、4.7%、4.9%、4.2%、3.7%；高中職男性吸菸率在 94、96、98、100 年依序為 21.1%、19.3%、19.6%、20.3%；高中職女性吸菸率在 94、96、98、100 年依序為 8.5%、9.1%、9.1%、8.1%，顯見我國青少年吸菸的預防已有成效，但本署仍須長期努力。